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 事前預約春節長照必要服務 照顧失能民眾不間斷[1]

農曆春節將至，為讓失能民眾及家庭照顧者可以在年節期間持續獲得長照必要服務，衛生福利部提醒民眾，年節期間有需求者可按照各縣市政府規定事前預約長照服務，使服務不中斷。

春節期間各縣市仍持續提供部分長照服務，包括居家服務、日間照顧、家庭托顧、專業服務、交通接送服務、喘息服務及餐飲服務等，各縣市 114 年春節期間提供長照服務情形，可參考附表；呼籲接受長照服務民眾可依各縣市所訂期限提前預約服務，以利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或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(A 單位)於春節前先安排連結服務資源，進一步資訊可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諮詢。

聘有外籍看護工家庭之被照顧者，只要經評估為長照需要等級 2 至 8 級者，其所聘外籍家庭看護工春節期間如有休假或因故請假無法協助照顧，可優先預約申請勞動部補助短照服務；家庭照顧者為減輕照顧負荷也可事前申請喘息服務。

衛生福利部再次呼籲，有長期照顧服務需要的民眾，可利用市話、手機撥打 1966 長照服務專線，春節期間來電，請留下聯絡方式，於 114 年 2 月 3 日起會由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專責人員，主動聯絡。

[1] 資料來源:消費者保護會

請注意詐騙 Email 催繳交通違規罰單，請勿點選假連結！[2]

公路局表示最近有民眾收到 Email 通知，內容為「監理業務中心發現您未處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，請於 0/0 之前盡快處理，並依線上處理步驟繳納」，經查證該 Email 實際所載網址不屬於政府機關網址，是假訊息，公路局迄今已通報下架 169 件詐騙網頁。

公路局特別澄清，監理機關雖有交通違規罰單到期簡訊提醒通知服務，但需要車主提出申請，且此服務僅限於「提醒通知」，不會附上網址供下載及點選。提醒民眾切勿點擊來源不明電子郵件、簡訊或連結，以免上當受騙，若收到繳費電子郵件存有疑義，請洽各地區監理所站查證。

如須查詢相關違規或汽車燃料使用費，請務必點選正確網址，或下載監理服務 APP。民眾若有疑義可洽公路局用路人服務中心 0800-231-035 免費電話或各監理所站求證；若為 6 都所管轄交通違規，則可洽 6 都裁決中心（處）求證。

聯絡人：監理組組長魏武盛
聯絡電話：02-23070123 轉 2000

[2] 資料來源:消費者保護會

房屋稅 2.0 新制之自住房屋須符合辦竣戶籍登記要件[3]

房屋稅 2.0 新制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，今（114）年 5 月 1 日房屋稅將首次適用。2.0 新制就自住住家用房屋（下稱自住房屋）增訂「辦竣戶籍登記」之要件，符合自住房屋者，應於今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。

財政部說明，房屋稅 2.0 新制透過調整稅率，除加重多屋族空（閒）置房屋持有稅負，促使住家用房屋釋出作有效利用外，並參據土地稅法自用住宅用地定義，就自住房屋增訂「辦竣戶籍登記」之要件，房屋符合（1）無出租或供營業使用、（2）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用並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、（3）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 3 戶以內，為自住房屋，納稅義務人應於房屋稅開徵 40 日（即 3 月 22 日，今年 3 月 22 日適逢假日，展延至 3 月 24 日）以前向房屋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（下稱稽徵機關）申報按自住房屋稅率（1.2%或全國單一自住 1%）課徵房屋稅。

財政部進一步說明，配合上開自住房屋增訂辦竣戶籍登記要件，為確保民眾權益並兼顧簡政便民，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已持有房屋，且房屋稅稅籍資料記載為自住房屋，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或直系親屬已於該屋辦竣戶籍登記者，納稅義務人無須申報，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。至尚未辦竣戶籍登記者，各稽徵機關已訂定輔導措施，並陸續寄發輔導通知書，輔導於今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，其經輔導並於今年 3 月 24 日以前辦竣戶籍登記者，稽徵機關將依戶政資料逕行核定續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納稅義務人亦無須申報；屆期仍未辦竣戶籍登記者，將自 114 年期起改按非自住住家用房屋稅率（法定稅率 1.5%至 4.8%）課徵房屋稅，嗣後倘符合自住房屋要件者，仍應依法向稽徵機關申報，始可適用。

財政部補充說明， 113 年 6 月 30 日以前非屬自住房屋或 113 年 7 月 1 日以後才取得之房屋，如符合上述自住房屋要件，應於今年 3 月 24 日以前，向稽徵機關申報，經核准後，今年 5 月開徵之房屋稅始得按自住房屋稅率課徵。

[3] 資料來源:消費者保護會

標準局推動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檢驗 強化產品安全[4]

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，交通部推動「運具電動化及無碳化」政策，電動車將隨之日漸普及，國內將廣設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，並預期從公共場域布建逐步進入家庭端或社區端。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準局）為確保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安全，於113年12月25日公告，將容量30 kW以下之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納入應施檢驗範圍，藉此確保消費者權益並提升產品安全性。

標準局表示，若電動車充電設備未符合檢驗規定，可能有較高之風險。在國內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廣泛布建的同時，確保產品安全尤為重要。該局於113年5月邀集相關公會、廠商召開會議進行雙向溝通，並辦理國內及國外預告60日，期間均未獲反對列檢意見，爰將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納入應施檢驗範圍。

標準局指出，自115年7月1日起容量30 kW以下之「電動車充電設備」須符合電氣安全、電磁相容、通訊相容、資訊安全等相關規範及檢驗規定，完成檢驗程序後，標示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始得輸入或運出廠場。標準局呼籲，廠商應落實商品之安全性與標示正確性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；同時提醒消費者選購相關商品時，應購買貼附「商品檢驗標識」之商品。有關本次訂定之檢驗規定，已置放於該局網頁「焦點消息」之「業務公告」項下，網址為http://www.bsmi.gov.tw，歡迎各界上網查詢或撥打免付費電話0800-007123洽詢。

[4] 資料來源:消費者保護會

市售平板電腦（Wi-Fi 版）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

為維護消費者權益，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（下稱行政院消保處）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下稱標準局）於本（113）年 5、6 月間購樣 10 件市售平板電腦，其中品質檢測均符合規定，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與標示查核各有 1 件不符規定，均已請主管機關依法查處。

晚近國人對平板電腦之使用度及需求逐漸增加，並成為經常隨身攜帶之電子商品。為避免超標之電磁干擾將產生影響周圍附近其他產品正常使用，並保障購買及使用該類產品之消費者安全及權益，行政院消保處與標準局遂合作辦理，針對市售「平板電腦（Wi-Fi 版）」，進行品質檢測（包括「電磁相容傳導干擾測試」及「電磁相容輻射干擾測試」），並進行「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」及「標示查核」。相關結果如下（詳如附表）：

一、品質檢測部分：均符合規定。

二、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：1 件不符規定，不符規定之態樣為「產品規格與原技術文件不符」（產品規格 RAM 為 6GB，與原技術文件 4GB 不符）。（項次 2）

三、標示查核部分：1 件不符規定。

（一）涉及商品標示法部分：均符合規定。

（二）涉及商品檢驗法部分：1 件不符規定，不符規定之態樣為「無商品檢驗標識」（該商品已取得證書，惟本體及包裝盒上皆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）。（項次 8）

有關本案查核結果，行政院消保處均已請主管機關標準局依法查處。有關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與標示查核不符規定部分，標準局均已分別通知業者改正，目前均已改正完畢。

針對本次查核所發現之缺失，行政院消保處除已通知標準局依法續處外，亦建議針對市售平板電腦持續強化源頭管理，以及加強對企業經營者之教育宣導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。

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，選購平板電腦時，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一、選購時應注意是否貼有「商品檢驗標識」，並檢視廠商名稱、地址及型號等各項標示是否清楚，切勿隨意購買來路不明的商品。

二、檢視商品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、包裝上之產品使用說明或所附產品使用方法、注意事項等標示，另使用前應詳細閱讀相關說明，並確實依照說明內容使用，尤應注意產品使用說明所列之警語及使用注意事項。

三、如有故障現象發生，應送至廠商指定之維修站維修，切勿自行更換[5]零件或拆解修理。

多一分留心，就多一分安心；謹慎選購平板電腦，就能悠遊數位世界好放心。

[5] 資料來源:消費者保護會

附表

113年

市售平板電腦（Wi-Fi 版）品質檢測及標示查核結果彙整表

填表說明：● 表示不符合；○ 表示符合

項次	廠牌/品名	型號	產地	製造商、委託進口商或進口商	陳售地點	標示查核結果		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（含不符合原因）	品質檢測結果	備註
						商品標示法	商品檢驗法（含不符合原因）			
1	Apple / iPad 9 平板電腦	10.2 吋 64G / A2602 銀色	中國大陸	美商蘋果亞洲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/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32樓/0800-095-988	ETMall 東森購物網 https://www.etmall.com.tw/i/7388198	○	○	○	○	
2	Acer 宏碁 / Iconia Tab P10 平板電腦	10.4 吋 6G,128G / A22001	中國大陸	宏碁股份有限公司/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8樓/ 0800-258-222	MOMO 購物網 https://www.momoshop.com.tw/goods/GoodsDetail.jsp?i_code=12169608&Area=search&oid=1_4&cid=index&kw=平板電腦	○	○	●（產品規格與原技術文件不符）	○	產品規格 RAM 為 6GB，與原技術文件 4GB 不符。
3	SAMSUNG / Galaxy Tab A9+ 平板電腦	11 吋 8G,128G / SM-X210	中國大陸	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/臺北市內湖區陽光街292號3樓/0800-329-999	yahoo!購物中心 https://tw.buy.yahoo.com/gdsale/SAMSUNG-Galaxy-Tab-A9-X210-8G-128G-11吋平板電腦-10800370.html	○	○	○	○	

附表

項次	廠牌/品名	型號	產地	製造商、委託進口商或進口商	陳售地點	標示查核結果		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（含不符合原因）	品質檢測結果	備註
						商品標示法	商品檢驗法（含不符合原因）			
4	Acer 宏碁 / Iconia Tab M10 平板電腦	10.1吋 4G,64G / A22001	中國大陸	宏碁股份有限公司/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88號8樓/ 0800-258-222	三創生活-ACER櫃位/ 臺北市市民大道三段2號2樓/ 02-23511008	○	○	○	○	
5	LENOVO 聯想 /Tab M10 Plus 平板電腦	11.5吋 4G,128G /TB128FU	中國大陸	荷蘭商聯想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/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128號16樓/ 0800-000-702	三創生活-Lenovo專賣店/ 臺北市市民大道三段2號2樓(R208-1)/ 02-23512596	○	○	○	○	
6	小米 / Redmi Pad SE 平板電腦	11吋 8G,256G / 23073RPBFG 薰衣紫	中國大陸	台灣小米通訊有限公司/ 臺北市新生南路一段50號2樓之2/ 02-77255376	小米之家中和環球專賣店/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三段122號B2/ 02-22232793	○	○	○	○	
7	華為 /Mate Pad 平板電腦	11.5吋 6G,128G /BTK-W09 深空灰	中國大陸	訊崴技術有限公司/臺北市內湖區洲子街55、57號3樓/ 0800-888-575	順發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四川分公司/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105號1樓/ 02-29615522	○	○	○	○	

附表

項次	廠牌/品名	型號	產地	製造商、委託進口商或進口商	陳售地點	標示查核結果		外觀及內部構造比對（含不符合原因）	品質檢測結果	備註
						商品標示法	商品檢驗法（含不符合原因）			
8	TCL / NXTPAPER 11 平板電腦	11吋 4G,128G / 9466X 星辰灰	中國大陸	海悅電訊有限公司/臺北市民生東路五段148號11樓之1/ 02-27670775	全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新板店/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18 號 / 02-29566065	○	●（本體及包裝盒上無商品檢驗標識）	○	○	商品已取得證書，惟本體及包裝盒上皆未標示商品檢驗標識。
9	OPPO / Pad Neo 平板電腦	10.3吋 6G,128G /OPD2302 深空灰	中國大陸	薩摩亞商新茂環球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/ 臺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33號6樓/ 0809-092-986	OPPO 網路商店 https://estore.oppo-aed.tw/products/oppo-pad-neo-grey?rcode=R7ZKG9F4%3Futm_medium%3Dbuybutton%26utm_source%3Dproductpage%26utm_campaign%3Dalwayson_PadNeo%26utm_content%3D	○	○	○	○	
10	SAMSUNG / Galaxy Tab S6 Lite 平板電腦	10.4吋 4G,128G / SM-P620 (2024)	越南	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/ 臺北市陽光街292號3樓/ 0800-329-999	三星線上商城 https://www.samsung.com/tw/tablets/galaxy-tab-s/galaxy-tab-s6-lite--2024--pink-128gb-sm-p620nziebri/buy/	○	○	○	○	